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团体鑫安一号终身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团体鑫安一号终身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7.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7.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4.2 宽限期 | 10.3 保险合同周年日 |
| 1.1 合同构成 | 5. 现金价值权益 | 10.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1 现金价值 | 10.5 已交费年度数 |
| 1.3 犹豫期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0.6 交费期满日 |
| 1.4 投保范围 | 6.1 效力中止 | 10.7 全残 |
| 1.5 投保年龄 | 6.2 效力恢复 | 10.8 利息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 合同解除 |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8. 如实告知 | |
| 2.3 保险期间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2.4 保险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2.5 责任免除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9.1 年龄性别错误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9.2 被保险人变更 | |
| 3.1 受益人 | 9.3 未还款项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4 合同内容变更 | |
| 3.3 保险金申请 | 9.5 联系方式变更 | |
| 3.4 保险金给付 | 9.6 争议处理 | |
| 3.5 诉讼时效 | 10. 释义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10.1 周岁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10.2 保单年度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团体鑫安一号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鑫安一号终身寿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主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1.4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5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0.1）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在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 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同一保单年度（见释义 10.2）内投保人累计申请减少的

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合同生效时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主合同保险费和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所有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该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单年度**、**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10.3）、**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10.4）均以其合同生效日计算。

2.4 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见释义 10.5）为准。

2.4.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且身故之日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期满日**（见释义 10.6）（含）之前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 （2）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且身故之日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期满日**之后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1.03^{(n-1)}$
（ n 为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保单年度数**，首个**保单年度** $n=1$ ）；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 （3）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

2.4.2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见释义 10.7），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且**全残**之日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期满日**（含）之前的，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 (2) 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 全残 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且**全残**之日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期满日**之后的，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3^{(n-1)}$
(n 为该被保险人**全残**时所处的**保单年度数**，首个**保单年度** $n=1$)；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 (3) 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 全残 时的年龄	比例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

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投保人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

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清偿各项欠款及利息（见释义 10.8）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⑦ 合同解除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9.2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 9.3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9.6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⑩ 释义

- 10.1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

- 10.2 保单年度** 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5 已交费年度数** 如果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即一次性交费，则已交费年度数为 1 年。如果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在交费期满日前，已交费年度数为保单年度数（首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1，第 2 个保单年度内的保单年度数为 2，以后依次类推）；在交费期满日起，已交费年度数为交费期间（年数）。
- 10.6 交费期满日** 指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10.7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 10.8 利息**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计息的利率，该利率仅适用于效力恢复及未还款项中利息的计算。